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徐啟峰

被告 陳佳慧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,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9時35分,
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,宣示裁判前,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,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,然斯時被告因案
在監執行,非無正當理由未到庭,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
要,爰依前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